泛家居空间环境测评服务认证规则

编号：CHTC/VSCMA06/2026

泛家居空间环境测评服务认证规则

（版本：V0.01）

2026 年 10 月 28 日发布　　2026 年 10 月 28 日实施

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公司 发布

目录

1 适用范围 2
2 认证依据、认证领域及认证模式 2
2.1 认证依据 2
2.2 认证领域及认证模式 2
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
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
5 认证程序 4
5.1 认证申请 4
5.2 申请评审 6
5.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6
5.4 审查方案和审查策划 7
5.5 实施审查 9
5.6 服务特性测评 10
5.7 初次认证审查 11
5.8 监督审查 12
5.9 再认证审查 13
5.10 特殊审核 14
5.11 审查结论 14
5.12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5
5.13 审查报告 15
5.14 认证决定 16
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7
6.1 总则 17
6.2 认证证书 17
6.3 认证标志 18
7 认证证书的暂停、撤销和注销 19
7.1 总则 19
7.2 认证证书的暂停 20
7.3 认证证书的撤销 21
7.4 认证证书的注销 21
8 申诉（投诉）处理 21
9 信息公开与报告 22
10 认证记录 22
11 其他 24
11.1 认证标准换版 24
11.2 内部审核 24
11.3 认证数据安全 24
12 附则 24
12.1 术语释义 24

前　言

本实施规则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国家认监委关于规范服务认证的指导意见》（国认监发〔2026〕3号）、GB/T 27065-2015《合格评定 产品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》制定。

本实施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CHTC）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实施规则主要起草人：刘益君 曲丽 马尧 潘梦佳。

本实施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2026年10月28日发布。

本实施规则自2026年10月28日起实施。

本实施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解释。

获取详细信息方式：

请联系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：

联系电话：010-63180263

电子邮箱：13720066963@163.com